

广西田阳区扁村河新建村河段整治工程 I 标段

施 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E4510002866006825

发包人：百色市田阳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23 日

公示

仅用于项目公示

仅用于项目公示

仅用于项目公示

仅用于项目公示

仅用

仅用于项目公示

仅用于项目公示

示

仅用于项目公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百色市田阳区水利工程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田阳区扁村河新建村河段整治工程 I 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广西田阳区扁村河新建村河段整治工程 I 标段（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伍万肆仟伍佰玖拾伍元捌角柒分（¥10154595.87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叶锋。

5.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30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百色市田阳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 7 月 23 日

承包人：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7 月 23 日

第二节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E4510002866006825

建设单位	百色市田阳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雅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田阳区扁村河新建村河段整治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址	田阳区扁村河新建村河段		
工程规模	广西田阳区扁村河新建村河段整治工程 I 标段, 治理范围为扁村河新建村马凌屯上游约 2km 堰坝处至新建村那老屯交通桥处之间的河段。本次 I 标段治理河道长 5.6Km (K0+000~K5+600, 新建护岸总长 5.556Km, 其中左岸长 2.903Km, 右岸护岸长 2.653km)。		
中标范围	广西田阳区扁村河新建村河段整治工程 I 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经理	吕叶锋,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桂 245161761213		
中标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伍万肆仟伍佰玖拾伍元捌角柒分 (¥10154595.87 元)	
	总工期	30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2016年6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2016年6月15日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百色市田阳区水利工程管理站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		

编号: 2026-06002

第三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百色市田阳区水利工程管理站(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西田阳区扁村河新建村河段整治工程I标段(项目名称)广西田阳区扁村河新建村河段整治工程I标段(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伍万肆仟伍佰玖拾伍元捌角柒分(¥40154595.87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30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100000.00)。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无(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广西安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林标雄 (签字或电子签名)

地址:广西百色市田阳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七塘社区冻忍一组综合楼5楼

邮政编码: 533000

电话: 0776-2894838

传真: /

网址: /

2026年06月15日